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10號

原告 清景岑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聰麟

上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恩博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19,781元（明細如附表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僅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3月10日止），應繳裁判費46,19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5,694元。

二、聲請支付命令所附之證據資料，須再提出按被告送達址計算之份數，以便送達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譚鈺陵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,8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800,000	115/2/1	115/3/10	(38/365)	5%			19,780.82
	小計								19,780.82	
合計	3,819,781									